**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
2. 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。
3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。
4. 目的
5. 鼓勵本市各層級學校加強本土語言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並弘揚本土文化。
6. 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。
7.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定111學年度開始本土語言將列為國、高中之部定課程，鼓勵本市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先行規劃本土語言課程與師資等。
8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9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10. 研習日期：112年7月10日至7月14日，**共5日。**
11. 研習對象：
12. **本市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校現職教師**並以未取得客語中高級認證之現職教師優先。客語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教師，不予錄取。
13. 如研習尚有名額，依序錄取本市之 1.代理老師；2.代課老師；3.實習老師4.其他(從事本市教育相關工作為原則)
14. 報名方式：**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**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，報名名額額滿截止，依各校報名情形平均錄取。
15. 研習課程：詳如附件一
16. 實施方式：

112年7月10日至7月14日於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辦理研習**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，60人為上限**，全程參與核予35小時研習時數。

1. 附則：
2. 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依規定核給35小時研習時數。
3.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4. 本次研習錄取通知及場地資訊將以電子郵件進行通知，報名時請務必再次確認**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上之電子信箱是否可正常收信**。
5.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，後續補課問題，將另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6. 請攜帶環保筷、環保杯，並配合防疫相關措施規定，入校量體溫，並配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。
7. 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。
8. 獎勵：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建議每人敘嘉獎乙次。
9. 經費：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10. 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臺北市 111學年度「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」研習課程表**

* **研習時間：112年7月10日-112年7月14日
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樓K書中心（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7/10(一) | 7/11(二) | 7/12(三) | 7/13(四) | 7/14(五) |
| 8:30-8:50 | 報到 |
| 09:00-12:00 | 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練習(一)左春香退休老師 | 書寫-音標書寫測驗練習左春香退休老師 | 口語-朗讀測驗及華語轉換客語測驗練習左春香退休老師 | 聽力-單句理解及對話理解測驗練習李婉菁老師 | 閱讀-文句理解測驗練習李婉菁老師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、休息 |
| 13:00-17:00 | 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練習(二)左春香退休老師 | 書寫-語句書寫測驗練習左春香退休老師 | 口語-口語表達測驗練習左春香退休老師 | 聽力-篇章理解測驗練習李婉菁老師 | 閱讀-填空選擇測驗練習李婉菁老師 |
| 17:00- | 賦 歸 |